



# 馬來西亞 工業投資指南

政策、獎勵及程序



# 馬來西亞 工業投資指南

政策、獎勵與程序

出版者  
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

MALAYSI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Gr. 3rd — 6th & 9th FLOOR, WISMA DAMANSARA, JALAN SEMANTAN,  
P. O. BOX 10618, 5072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603) 2553633 CABLE: FIDAMAL TELEX: MIDA MA 30752  
FAX: (603) 2557970

一九九二年四月版

# 前言



馬來西亞政府已經推出了第二個展望計畫（一九九一至二〇〇〇年），以及第六個馬來西亞五年經濟發展計畫（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五年）。這些計畫都有一個目標，就是要在公元二〇二〇年之前，將馬來西亞發展成為一個已充分開發的工業化國家。為了達成這一個目標，製造業部門將會在國家的經濟成長方面，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政府也積極鼓勵民間參與投資。

為了鼓勵民間對各目標生產事業與經濟活動進行投資，政府已經擬定了一整套的財政性與非財政性的獎勵措施。同時，馬來西亞政府將會優先開發各項人力資源與基本設施，以確保它們足以支持日漸擴張的經濟需要。

政府將努力創造一個對民間投資具有吸引力的環境。我們希望民間部門能利用我國所提供的各項投資機會，使民間部門對馬來西亞經濟進一步的發展，也能夠有所參與及貢獻。謝謝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Rafidah".

拿督斯里・拉菲達雅茲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暨工業部部長



# 目 錄

第一章 製造業執照	頁碼
1.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	1
2. 擴充產能與產品多元化之條件	2
3. 工業協調法下之豁免規定	4
第二章 外資股權分配之準則	
1. 股權政策	5
2. 新投資案中馬來西亞人民股權之分配	6
3. 關於與非可再生資源有關之投資案之股權政策	7
4. 關於股權持有之保證	8
5. 投資保證協定	8
6. 解決投資爭端公約	9
第三章 投資獎勵	
1. 適用於製造業部門之獎勵措施	10
A. 一般性獎勵措施	10
B. 對外銷之獎勵措施	11
C. 對研究發展之獎勵措施	15
D. 對教育訓練之獎勵措施	16
E. 對儲存、處理與拋棄有毒性與 危險性廢棄物之獎勵措施	17
F. 對營運總機構之獎勵措施	18

2.	適用於農業部門之獎勵措施	19
3.	適用於觀光旅遊業之獎勵措施	22
4.	關稅保護	23
5.	直接原料／零組件關稅之減免	23
6.	零件、成分或包裝材料國產稅之退稅	25
7.	供製造用物料營業稅之退稅	25
8.	機器設備進口關稅與營業稅之減免	25
9.	關稅之退稅	26
10.	外銷至自由貿易區、納閩島與浮羅交怡島之貨品	28
11.	退稅申請之查核	28
12.	雙重課稅協定	28
13.	免稅條款	29

#### 第四章 移民與勞工法令

1.	護照之規定	30
2.	簽證之規定	30
3.	簽證之申請	32
4.	入境馬來西亞	32
5.	通行證之申請	35
6.	外籍員工之聘僱	36
7.	聘僱外籍員工之準則	36
8.	外籍員工職位之申請	38
9.	勞工政策與勞工法令	38
10.	一九五五年聘僱法	39
11.	一九五九年工會法	40
12.	一九六七年工業關係法	40
13.	一九五一年員工準備基金法	41
14.	一九六九年員工社會保險法	42
15.	一九五二年勞工賠償法	43

## 第五章 外匯管制之行政措施

1. 直接與組合投資	44
2. 海外匯款	44
3. 出口收入	45
4. 公司間往來帳戶	45
5. 在馬來西亞營業之非居住民控制公司 之國內貸款	46
6. 向馬來西亞銀行貸借外幣	47
7. 向非居住民借款	47

## 第六章 工業技術之移轉

1. 政策	48
2. 合約之種類與性質	48
3. 工業技術移轉之準則	50
4. 馬來西亞對工業與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54
(a) 一九八三年專利法	54
(b) 一九七六年商標法	55
(c) 一九八七年著作權法	55

## 第七章 各項便利投資之措施

1. 工業區	57
2. 自由貿易區(FTZ)	57
3. 保稅工廠(LMW)	58
4. 用水與能源之供應	59
5. 交通	59
6. 工業訓練設施	60

附錄一	受獎勵之活動與產品之列表	61
附錄二	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組織系統圖	73
附錄三	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海外辦事處	75
附錄四	馬來西亞海外貿易專員署	79
附錄五	馬來西亞地理位置圖	86

# 第一章

## 製造業執照

### 1.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 (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簡稱 ICA) 規定，從事任何製造業活動之個人，均須向執照官<sup>1</sup>申請與此類製造活動相關之執照。制訂該法之目的，基本為確保製造業部門有秩序之發展及成長。唯有股本總額為馬幣兩百五十萬元或以上，或僱用專職員工七十五人以上之製造業公司，需要依 ICA 之規定申請執照。於上文內，

——「股本總額」，是指公司實收資本之總額（與優先股及普通股有關，但因固定資產價值重估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而發行之紅利股，則不論任何金額皆不予計算在內），公積（但不包括因固定資產價值重估及備抵折舊、換新或重置及資產價值減損而產生之任何資本公積在內），股份溢價帳戶之餘額（不包括自因固定資產價值重估而產生之基本公積溢價發行之紅利股時，所計列之任何金額），以及損益分配帳戶之餘額。

註1. 依憲報第 P.U.(B)31/78 號通告，執照官為國際貿易暨工業部之秘書長。

「專職受薪員工」，是指在機構內正常工作每天至少六小時，且於當年度十二個月份內每個月份至少二十天之一切個人。諸如旅行推銷員、工程、維修部門之人員，或由該機構支付薪水且受該機構管制之個人，均包括在內。專職受薪員工，亦包括公司組織企業之董事在內，但僅因出席董事會議而受領酬勞者除外。支領固定薪資或津貼，以及參加員工準備基金（EPF），或其他退休基金之家庭工作者，亦包括在此定義之內。

### 申訴

製造廠商若不滿執照官拒絕核發執照或撤銷執照，或拒絕核准執照轉讓，得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程序向國際貿易暨工業部部長提出申訴。

## 2. 擴充產能與產品多元化之條件

### (a) 擴充外銷產能

現有已領有執照之外銷導向<sup>2</sup>公司，得為其經過核准之產品，而擴充其產能。公司若為外銷其產品之 80% 或以上而擴充，則不須向執照官申請許可；但該公司須將其擴充計畫之細節，依規定之格式向國際貿易暨工業部以及工業發展局（MIDA）提出報告。

---

註2. 外銷導向公司係指將其產值之 80% 以上外銷之公司。對 FTZ/LMW 之銷售亦被視為外銷。

### (b) 從事外銷多元化

任何現有之有照公司，得依出口多元化辦法，從事額外產品之多元化，所須遵照之條件及程序，與前段所述擴充外銷產能一節之規定相同。但該公司於執行其多元化計畫之前，須先將其多元化計畫之細節，依規定格式呈報國際貿易暨工業部及工業發展局，以便修訂其製造執照。

### (c) 為國內市場而擴充產能

股本總額在馬幣兩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現有有照公司，可為內銷國內市場而擴充其生產經核定產品之產能。股本總額在馬幣兩百五十萬元以上之現有有照公司，亦可為內銷國內市場而擴充其生產經核定產品之產能，但以將其因增資而擴大之資本額之 30% 保留予土著者為限。以上兩類產能擴充之情形，該有照公司均須將其為內銷國內市場而擴充之計畫之詳情，呈報貿工部及工業發展局。

### (d) 從事國內市場之多元化

股本總額少於馬幣兩百五十萬元之現有有照公司，得不須事先取得執照官之許可，而從事產品之多元化以供應國內市場，但該公司須將其多元化計畫之詳情，呈報貿工部及 MIDA，以便當局修訂其製造執照。股本總額超過馬幣兩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公司，若擬進行多元化，則須依規定之格式，提出多元化之申請，由執照

官加以審核。

### 3. 工業協調法下之豁免規定

依工業協調法之規定而獲豁免申請執照之公司，亦可不受股權、聘僱、配銷網及外銷等方面規定之約束。已獲得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稅負抵減或任何其他任何獎勵，但依工業協調法之規定而獲豁免執照之公司，亦可不受上述之約束。

## 第二章

# 外資股權分配之準則

馬來西亞政府歡迎外人投資於製造業部門。為配合確保更多馬來西亞人參與製造業活動之目標，政府之政策為鼓勵各項投資案以合資經營方式進行。

### 1. 股權政策

- (a) 投資案外銷其產值之 80% 或以上者，不予以股權之限制。
- (b) 對於外銷其產值 50% 或以上，但低於 80% 之投資案，外國投資者最高可持有 100% 之股權，但以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限：
  - (i) 外國投資者投資於固定資產之總金額為馬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其投資生產之附加價值最低為 50% 以上者；以及
  - (ii) 公司產品不與目前為內銷於國內市場而在本地製造之產品相互競爭者。
- (c) 其他外銷導向投資案股權參與之比例如下：
  - (i) 外銷其產值 51% 至 79% 之間者，外資

股權最高可佔 51%；但外資股權最高亦可佔 79%，端視工業技術之水平、轉投資之效果、投資規模、地點、附加價值，及對本地原料及零組件之利用等因素而定。

- (ii) 外銷其產值 20% 至 50% 之間者，外資股權可佔 30% 至 51%，視前述相同因素而定；但外銷其產值低於 20% 者，外資股權最高亦可佔 30%。

對於上述兩類投資案，有關公司可製造任何產品，而不論其產品是否與目前為內銷國內市場而在本地製造之產品相互競爭。

- (d) 生產高科技產品或其產品在國內市場屬於優先性產品之投資案，外資股權最高可佔 51%。

上述準則不適用於對外資股權有最高比例限制之產業部門。

## 2. 馬來西亞人民股權之分配

若外資股權低於 100%，則其餘股權應依下列原則分配於馬來西亞之人民：

- (a) 由外國人所發起且未指定本地合作夥伴之計畫：  
：

- (i) 外國人所持股權若超過 70%，則其餘股權將保留予土著。

(ii) 外國人所持股權若少於 70%，則 30% 應保留予土著，其餘則保留予非土著。外國人若持有 60% 之股權，則 30% 保留予土著，而其餘 10% 則保留予非土著。若保留予土著之股權無人認購，貿工部會將部分餘額分配予非土著。

(b) 由土著所發起且與外國人合資經營之投資案：

(i) 外國人若持有 70% 或以上之股權，則其餘股權應保留予相關之土著。

(ii) 外國人所持股權若少於 70%，則其餘額亦保留予土著。但土著若無能力承受全部股權餘額，則貿工部會將部分之餘額分配予非土著。

(c) 由非土著所發起且與外國人合資經營之計畫：

(i) 外國人所持股權若高於 70%，則其餘股權應分配予相關之非土著。

(ii) 外國人所持股權若少於 70%，則 30% 應分配予相關之非土著，而其餘則保留予土著。但於特殊情形下，非土著經貿工部之批准，亦得承受其餘全部股權。

3. 關於與非可再生資源有關之投資案之  
股權政策

與礦砂掘取或開採及加工有關之計畫，其外人股權

參與最高得為 100%。政府於核定其百分比時，將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投資案所涉及之投資額度、工業技術及風險之程度；
- (b) 在礦物探勘、開採及加工等方面，馬來西亞有無專業技術可供利用；以及
- (c) 該投資案所涉及之整合程度及附加價值之高低。

#### 4. 關於股權持有之保證

依某一特定股權條件獲得核准之公司，雖已實施擴充或多元化，於任何時候均不會被要求重整其股權結構，但以該公司繼續符合其原來獲准之條件，並維持投資案原有之特色者為限。

#### 5. 投資保證協定

馬來西亞隨時準備與其他國家締結投資保證協定，足證馬來西亞希望增加外國投資者對馬來西亞之信心。

馬來西亞已與下列國家締結投資保證協定：美國、德國、加拿大、荷蘭、瑞士、法蘭西共和國、瑞典、比利時／盧森堡、大英國協、斯里蘭卡、羅馬尼亞、挪威、奧國、芬蘭、伊斯蘭會議組織（OIC）、科威特、東南亞國協（ASEAN）、意大利、大韓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丹麥。